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A-G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其議決採納計劃，據此，受託人可利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分配的資金自市場內及／或市場外購買現有股份，並以信託方式由相關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為免生疑，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計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與一項購股權計劃相似的安排。採納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之主要條款

(1) 目的及目標

計劃之目的及目標為：(i)對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予以肯定及獎賞，並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人士，令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及發展；及(ii)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2) 期限

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在該10年期限屆滿後不會再授出獎勵，惟就屆滿前作出的任何獎勵及管理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持有的信託財產生效，計劃規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3)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有資格獲得獎勵，將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全權酌情釐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及(ii)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計劃目的而言，獎勵可授予一名或多名上述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上述參與者作為創立人的任何信託。

(4) 計劃上限

受託人為計劃而可購買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9,500,000股，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5) 管理及運作

計劃須由董事會或委員會管理，其對因計劃或其解釋或效力有關的所有事項的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受到其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但其管理不得損害(i)信託契據所規定受託人的權力；及(ii)薪酬委員會就挑選選定參與者、各選定參與者獲授的獎勵股份數目以及計劃明確規定的其他相關事項提供意見及／或作出決策的權力。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或委員會將有權於計劃存續的任何時間自股份池向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獎勵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計劃釐定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受限於最高股份限額及每名選定參與者的最高股份限額)。

董事會或委員會在根據計劃作出獎勵時須以獎勵通知通知受託人，當中應列明(其中包括)(i)根據獎勵暫定獎勵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ii)受託人可將獎勵股份(或其相關部分)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後續日期(如有)；及(iii)在獎勵股份轉讓予及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之前，相關選定參與者須達到或滿足的條件及／或業績目標(如有)。

在向選定參與者暫定授出獎勵後，董事會或委員會須書面通知選定參與者，且該通知須載列與獎勵通知所載資料大致相同的資料。選定參與者於獲通知相關獎勵的日期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接受獎勵，除非該選定參與者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將拒絕有關獎勵。

接獲獎勵通知後，受託人將從股份池撥出暫定向該獎勵通知相關的選定參與者頒賞的獎勵股份，以待根據獎勵轉讓及歸屬該獎勵通知相關的獎勵股份。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於歸屬期持有該等撥出獎勵股份。

根據計劃規則，受託人可根據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指示使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分配的資金自市場內及／或市場外交易購買現有股份。如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實現任何購買，則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指示按現行市場價格（受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最高價格限制）購買現有股份。倘受託人透過市場外交易實現任何購買，則購買價格不得超出以下當中較低者：(i)於有關購買日期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先前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6) 獎勵股份的歸屬

待向所有股東(或要約人以外的所有股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與要約人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作出的任何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在獎勵股份歸屬及獎勵失效(如本公佈「(7)獎勵失效」一節所述)之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受託人須於以下日期(以較遲發生者為準)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選定參與者根據相關獎勵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i)與相關獎勵有關的獎勵通知列明的最早歸屬日期;(ii)受託人收到受託人要求的必要資料及文件;及(iii)(倘適用)相關獎勵通知列明選定參與者需達到或滿足的條件及/或績效目標(如有)已達到或滿足且董事會或委員會已書面通知受託人的日期。

就(i)已身故,(ii)(如選定參與者為僱員)在其正常退休日期退休,或(iii)(如選定參與者為僱員)在提前退休日期退休(經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事先書面同意)的選定參與者而言,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被視為分別於(i)緊接其身故前一日,(ii)緊接其正常退休日期前一日,或(iii)緊接其提前退休日期前一日歸屬予該參與者。

(7) 獎勵失效

倘身為僱員的選定參與者因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進行公司重組而不再為僱員,則向該選定參與者所頒賞的獎勵將即時失效及註銷。

倘(i)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僱員(本公佈「(6)獎勵股份的歸屬」一節所述的身故或退休除外)；或(ii)選定參與者受僱的或(就本公佈「(6)獎勵股份的歸屬」一節所述的身故或退休選定參與者而言)在其身故或退休前受僱的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iii)董事會或委員會就選定參與者(身為僱員的選定參與者除外)全權酌情決定：(a)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已違反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任何合約；或(b)選定參與者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涉及任何清盤、解散或相關訴訟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選定參與者因終止與本集團或其被投資實體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成長或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iv)已頒發本公司的清盤令或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惟就合併或重組而言，本公司的全部業務、資產及負債實質上轉移至繼承公司的情況則除外)(上述各種情況均為「**全部失效**」事件)，則獎勵立即自動失效，且所有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將就計劃而言成為回撥股份。

倘(i)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ii)選定參與者無法於指定期間(無論是於根據計劃規則所載歸屬時間表進行的一般歸屬或根據計劃規則規定或確定的其他日期)內(或受託人經計及所有相關情況，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就相關獎勵股份交回受託人要求取得的正式簽署過戶文件(於選定參與者身故的情況下，受限於其他規定)(上述各種情況均為「**部分失效**」事件)，則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相關部分將立即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將就該計劃而言成為回撥股份。

(8)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儲備中任何股份、獎勵股份、額外股份、回撥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9) 終止

計劃將於：(i)採納日期第十個週年日期；及(ii)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之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之任何存續權利。

於計劃終止後：

- (i) 待董事會或委員會決定及倘選定參與者如本公佈「(6)獎勵股份之歸屬」一節所述身故或退休，則所有獎勵股份須於該終止日期歸屬於選定參與者，惟全部失效除外；
- (ii) 受託人將於接獲有關計劃終止通知的二十一(21)個營業日(股份並無於該等日子暫停買賣)內(或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出售回撥股份及信託基金剩餘的非現金收入；
- (iii) 剩餘現金、上文第(ii)段所提及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所剩餘的其他資金(根據信託契據適當扣除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後)將於出售後立即匯至本公司。為免生疑，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形式持有上文第(i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之權益除外)。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計劃並不涉及就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授出購股權，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與一項購股權計劃相似的安排。採納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倘董事會選定一名董事作為計劃的選定參與者，根據計劃向一名董事授予獎勵股份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然而，倘向一名董事授予獎勵股份構成其服務合約項下董事薪酬的一部分，則該項授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將完全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即董事會採納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根據計劃規則暫定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通知」	指	於作出獎勵後向受託人發出的通知書，其中載有本公佈「(5)管理及運作」一節規定的資料。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向一名選定參與者暫定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委員會」	指	不時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以管理計劃的其他人士。
「本公司」	指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3)。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的成員。
「最早歸屬日期」	指	受託人可將獎勵股份(或相關部分)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予獎勵通知所指定的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最早日期。
「合資格參與者」	指	<p>屬於下列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p> <p>(a) 任何僱員；及</p> <p>(b)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p> <p>及就計劃目的而言，獎勵可授予一名或多名上述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上述參與者作為創立人的任何信託。</p>
「僱員」	指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除外參與者」	指	居住於根據當地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規則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回撥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照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屬必要或合宜的地方的任何人士。
「額外股份」	指	受託人以出售本公司就根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持有的股份所宣派及分派的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購買的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每名選定參與者的最高股份限額」	指	授予一名選定參與者的一項或多項獎勵可能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
「最高股份限額」	指	受託人就計劃而言可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即合共為79,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薪酬委員會。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內就一股獎勵股份而言留存的剩餘現金（包括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未用於收購額外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
「回撥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未歸屬及／或被沒收的有關獎勵股份（不論由於全部失效或部分失效或其他原因），或被視為回撥股份的有關股份。
「計劃」	指	董事會採納的計劃規則構成的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行形式或根據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採納的與計劃有關的規則（以其現行形式或根據其條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為其暫定預留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或削減或重組，指因任何有關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或削減或重組而產生且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池」	指	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當時及不時持有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份組別。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部第4分部)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創立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就受託人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訂立的信託契據，並須受其條款(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或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委任的其他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按照計劃規則根據獎勵歸屬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歸屬期間」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指從董事會議決向選定參與者暫定授出獎勵股份之日起至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的期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黃誠思先生。